罪犯林延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3号

　　罪犯林延嘉，男，1983年2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延嘉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9740元，被告人林延嘉应赔偿16487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延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延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4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

8月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37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4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延嘉于2006年4月22日，在杏林“世外桃园”门口，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后殴打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林延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8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9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6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89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7.3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延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延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